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76400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第三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绩效目标表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十三、政府采购表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经办全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退休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保障业务。负责全县医疗保险协议医药机构的管理服务。负责药品和耗材采购经办、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分析以及医疗保险经办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工作。

2、贯彻执行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实施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安防控制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4、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5、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新平县医疗保障局属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2 名。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医保业务管理股、监督管理股。

新平县医疗保险中心下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20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2 名。设置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参保股、费用审核股、费用结算股、财务股、稽核股、信息股。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全力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力争参保率达98%，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保。最大限度扩大基金规模，增强持续的支撑能力。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等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按照“参保要应保尽保、基本医保要到位、大病保险要倾斜、医疗救助要做牢、医疗成本要控制、经办服务要便民”的目标，做实医疗保障健康扶贫工作。

2、及时将谈判抗癌药品纳入药品采购目录，确保医疗机构临床用药。抗癌药品是价格昂贵的救命药。按照国家、省、市的安排部署，及时将抗癌药等谈判药品纳入药品采购目录，在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开挂网采购。对费用高、用量大的药品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加强管理，及时解决抗癌药品采购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把好事办好，切实降低参保患者的用药负担，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3、增加慢性病进药店购药定点数量，继续扩大便民成效。在总结2019年的慢性病进药店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完善服务协议，加强监督管理，根据需要适时适当增加慢性病定点药店的数量。

4、加大智慧医保推进力度，创新电子社保卡扫码支付等便民惠民产品。加大电子社保卡的使用频率，更好的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体系建设，为参保人员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就医购药服务，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加大手机智慧医保APP定点药店购药扫码支付试点工作。

5、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扩大定点机构覆盖面，简化省外就医备案手续，为异地就医人员提供便捷服务。落实好生育保险职能划转，确保划转有序衔接。

6、深化付费制度改革，续继推行医共体打包付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现行医保政策的情况下，按“总额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将医保基金打包给医共体，由牵头医院负责统筹管理。发挥医保基金的经济杠杆作用，充分调动基层医疗机构的积极性，激发医疗机构内生动力，促进医共体健康发展，促进分级诊疗，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

7、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加大医保基金管控力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畅通患者投诉渠道，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减少医患矛盾，切实做好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确保全县医保基金报销合规、运行安全、广大群众满意。把好定点关，健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加强竞争制度，引进各类医疗机构，对严重违规和屡次违规的定点机构，严肃处罚，直至终止定点资格。

8、稳妥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工作，降低医疗成本。建立健全配送企业的监督考核机制，完善配送企业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减缓医疗费用快速增长势头，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减轻医保基金支付压力，减轻配送企业垫付资金压力，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第二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9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实有 24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24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车辆编制 1 辆，实有车辆 1 辆。

二、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0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45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由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与本部门相关 2019 年预算在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公开，

为原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主管局。机构改革后，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注销，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54.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4.4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4.43万元（本级财力454.43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由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与本部门相关2019年预算在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公开，为原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主管局。机构改革后，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注销，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三、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总支出454.43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454.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4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由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与本部门

相关 2019 年预算在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公开，为原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主管局。机构改革后，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注销，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0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6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0 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5.76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 378.37 万元，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综合考评奖 285.28 万元，交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6.55 万元，交纳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 11.55 万元，交纳工伤、生育、失业、大病保险 2.10 万元，保单位正常运转公务活动支出 62.89 万元。

3、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万元，用于交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454.4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基本支出 454.43 万元，用于：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85.78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 285.2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3.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20 万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9 万元，其中：办公经费 1.20 万元，会议费 0.40 万元，培训费 0.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9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2.00 万元，用于购置办公电脑设备。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76 万元，其中：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5.76 万元，用于开展慢性病评审工作支出 4.00 万元。

四、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部门列入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无。

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截止预算公开时未收到市对我部门给予专项转移支付任何信息。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截止预算公开时未收到中央对我部门给予专项转移支付任何信息。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1、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2020 年个人每人交 250 元，由中央、省、市、县财政补助合计每人不低于 520 元，基金由市级统筹。

2、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补助，补助比例不定，原则上每级补助不低于上年补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本表无数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7个，采购预算资金6.55万元。

1、预计购置办公电脑支出2.00万元。

2、预计购置办公打印机0.45万元。

3、预计购置办公桌椅0.90万元。

4、预计购置办公投影及配套设备2.00万元。

5、档案文件柜1.20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计8.0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数一致，但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有变动，详见：

1、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00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分析：严格执行新办发[2020]1号《新平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严禁县内工作人员公务活动中产生的接待。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分析：因机构改革，原民政部门医疗救助、社保部门生育保险业务、法改部门药品价格监督业务划入医疗保障部门职责。

3、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对比一致。

（二）基本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由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与本部门相关 2019 年预算在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公开，为原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主管局。机构改革后，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注销，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0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三）项目支出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由 2019 年 3 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与本部门相关 2019 年预算在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公开，为原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主管局。机构改革后，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注销，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0 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八、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医疗保险是为补偿疾病所带来的医疗费用的一种保险。

2、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帐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帐户。

3、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在扣除划入个人帐户部分后剩余的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即为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设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是为了通过一定区域范围内社会群体间的互助共济来分担疾病风险，解决职工患大病时的医疗费用，以体现社会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

4、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是指在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前，参保人员个人按规定须先用个人账户资金或现金支付一定数额的医疗费后，统筹基金才按规定标准支付医疗费用。

5、最高支付限额就是统筹基金最多可以支付的额度，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具体确定。

6、医保定点医院是指由社保部门指定的医院，参加社保的人员只能到此类医院就医，否则不能报销医疗费。医院分为甲类医院和乙类医院。甲类医院又分为一等、二等、三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89万元，与上年对比情况：无。原因分析：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由2019年3月机构改革新组建部门，与本部门相关2019年预算在新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公开，为原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主管局。机构改革后，新平县医疗保险管理局注销，成立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为新增预算单位。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占有使用60.60万元，其中：银行存款0.02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13.82万元，固定资产46.76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其中：1辆公务轿车价值：26.88万元，其余为办公用设备等19.88万元，无办公用房，现在在用办公用房资产所有权属新平县人社局。

（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无。原因分析：2020年预算支出454.43万元，为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未涉及重点项目预算。

（五）2020-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贯彻执行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政策，让医保政策惠及全县人民，让全县人民有病能医、有病就医，不因生病问题在小康路上掉队。每年主要完成以后六方面工作：

1、完成全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参保人员约达27.5万人。

2、实施各项医疗保障惠民政策。预计2020年支出：职

工基本保险支出 14500.00 万元，其中：医疗费报销 9600.00 万元，5000 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650.00 万元，其中：医疗费报销 10600.00 万元，25000 人。职工大病保险支出 283.54 万元，920 人次。离休伤残人员医疗费支出 152.41 万元，离休 24 人，伤残 12 人。公务员医疗费支出 3900.00 万元，人员 10472 人。医疗救助支出 367.12 万元，报销人员 4000 人。以后每年增长速度一般为 5%。

3、完成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监管工作。2019 年，全县共签订服务协议医药机构 103 家，其中：定点零售药店 75 家，未开展住院业务的协议医药机构 8 家，开展住院业务协议医疗机构 20 家。

4、完成慢特病评审工作，年审核约 2100 人。

5、完成意外伤害调查稽核工作，年约调查 3000 人次。

6、完成打击欺诈骗保，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工作。采取医院自查、专项治理小组实地稽核、电话随访患者等方式，查找定点医疗机构规避医疗监管、违规收治异地参保病人、过度医疗、分解住院、重复住院、多记药品诊疗费用的工作，做到核查工作全面到位、不留死角。

第三部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绩效目标表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对下绩效目标表
- 十三、政府采购表
- 十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576400111